

19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宜兴市公共建筑建设管理中心的新建镇载体建设项目（新建镇应急救援中心）智能化设备项目招标投标活动，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

1. 新建镇载体建设项目（新建镇应急救援中心）智能化设备项目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江苏有线数据网络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 125人，营业收入为 31576.2207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7461.965994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 (盖章):

日期：2026年7月9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标人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。中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